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2160744 號函核定

一、依據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9 點規定訂定之。

二、受訓人員(以下稱學員)操行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評分等級如下：

(一)優等：90 分以上。

(二)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三)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四)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五)丁等：未滿 60 分。

三、每階段操行成績基本分為 80 分，依下列項目加、減分：

(一)獎懲紀錄

1、記大功一次加 4.5 分。

2、記功一次加 1.5 分。

3、嘉獎一次加 0.5 分。

4、記大過一次扣 4.5 分。

5、記過一次扣 1.5 分。

6、申誡一次扣 0.5 分。

實習期間之獎懲，併入下一階段操行成績計算。

(二)請假紀錄

依據「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第 2 點及學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附表 1)辦理。

(三)考核紀錄

依學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同附表 1)之標準予以加、減分。

四、學員操行考查，依學員請假紀錄暨生活輔導表(附表 2)填報，於階段成績結算前登載完成，並經學員簽名確認後由承辦人員逐級陳核。

五、凡操行成績名列優等者，須該階段未曾受記過(申誡三次)以上處分，且有

記功(嘉獎三次)以上之獎勵者。

六、學員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 (一)操行成績初評為及格者，由承辦人員逐級簽送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訓練單位主管評定，訓練單位主管如對考評結果有意見時，應召開獎懲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簽請訓育委員會評定。訓育委員會如對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二)操行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應召開獎懲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學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簽請訓育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學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訓育委員會如對學員之考評結果有意見時，應退還前述獎懲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三)獎懲委員會及訓育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單至遲應於審議前5日送達學員，給予充分時間準備陳述意見。
- (四)獎懲委員會及訓育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得派員前往警大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前述機關、單位之承辦人員及學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 (六)保訓會核定成績前，學員仍留原訓練單位訓練。但採分階段訓練者，得於階段成績核定前，先送下一階段訓練或進行實習；教育訓練結束時，得暫以60分採計階段成績，並據以計算教育訓練總成績分配實務訓練。

七、學員若有懲處或操行重大違紀事件，得隨時召集教育訓練單位人員開會評定。

前項人員應由隊職人員予以告誡、輔導，隨時個別談話，並得敦請其家屬蒞校懇談。前述告誡、輔導、個別談話應作成紀錄，請學員簽名確認。

八、教育訓練各階段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由警大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九、本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
操行成績考核規定—學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

甲、加分規定		
項次	加分內容	加分標準
1	擔任自治幹部積極負責，表現優良者。	0.4
2	主動積極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0.3
3	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0.2
4	擔服勤務，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0.3
5	內務或服儀表現良好者。	0.2
6	具有其他優良行為或表現者。	0.1-0.4
乙、減分規定		
項次	減分內容	減分標準
1	擔任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0.4
2	訓練期間於有課時間請事假者。	每小時減 0.2 分
3	訓練期間於無課時間請事假者。	每小時減 0.1 分
4	上課、集合點名遲到、早退者。	0.3
5	不遵守教室上課相關規定者。	0.1-0.4
6	內務整理不符規定者。	0.2
7	服裝儀容不符規定者。	0.2
8	不服生活輔導情節輕微者。	0.4
9	未依規定處所停車者。	0.3
10	未依規定處所吸菸者。	0.3
11	有其他違反生活須知或不良行為者。	0.1-0.4
12	擔服勤務，表現不佳或遲到未達 30 分鐘者。	0.3
13	逾假 2 小時以內。	0.4

